

附件

2025 年度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一）推进经济建设领域数据开放

1.基础经济：重点开放宏观经济、能源价格、重点工程项目、产业园区、特色产业镇等数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产业发展：重点开放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制造、技术专利、专精特新企业等数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牵头）

3.市场运行：重点开放对外贸易、外商投资、电子商务、监督检查等数据。（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4.企业人力：重点开放企业登记注册、经营、注销等管理数据，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技术资格认定、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岗位招聘及培训等数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推进道路交通领域数据开放

5.交通运输：重点开放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除桥梁外）、综合交通统计等数据。（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牵头）

6.交通安全：重点开放交警支队基础信息、机动车检验查验、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交通违法受理、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信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交通事故事故受理点等数据。（市公安局牵头）

（三）推进资源环境领域数据开放

7.自然资源：重点开放生物资源、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情况数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园林局牵头）

8.生态环境：重点开放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数据，以及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推进民生服务领域数据开放

9.机构团体：重点开放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机构法人登记证书信息和行政许可基础业务数据，以及相关年报、年检、评估等深度业务数据。（市民政局牵头）

10.住房保障：重点开放房地产项目信息，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存量房、保障性住房等房源、交易及租赁等数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1.医疗卫生：重点开放疫苗接种、妇幼健康、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执业资格统计，以及医疗机构、执业医师、药师的行政处罚等数据。（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12.旅游文化：重点开放旅游商品、文艺演出、饭店住宿、接待旅客数量统计等数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

（五）推进教育科技领域数据开放

13.教育发展：重点开放职业教育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市级审批民办学校等各类学校名单信息，以及相关教育收费的项目及标准、奖学金分配、赛事活动、优秀集体和个人等数据。（市教育局牵头）

14.科技创新：重点开放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载体信息，科学技术项目、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奖项等数据。（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

（六）推进物流领域数据开放

15.物流运作：重点开放航运、货运、港口经营、商贸流通企业信息等数据，港口、机场、公路枢纽、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数据，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的运输监测数据。（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牵头）

（七）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数据开放

16.智慧城市：优先开放社会发展、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社会资源等领域高价值数据，以场景应用为导向，合力推进广州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增强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强化城市韧性治理体系建设。（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牵头）